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拟定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实现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律、《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故同意公司购买上述相关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傅元略



李胜兰



谢晓尧



周渝慧